# 宋文帝論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宋文帝論
作者：蘇轍　北宋

本作品收錄於《歷代論》

晉獻公殺其世子申生，而立奚齊，國人不順。其大夫里克殺奚齊、卓子而納惠公，《春秋》皆以弒君書之矣。惠公既立，而殺里克，以弒君之罪罪之。《春秋》書曰：“晉弒其大夫里克。”稱人以殺，殺有罪也；稱國以殺，殺無罪也。里克弒君，而以無罪書，此《春秋》之微意也。奚齊、卓子之立，以淫破義，雖已為君，而晉人不君也。既已為君，則君臣之名正，故里克為弒君，而國人之所不君則勢必不免。里克因國人之所欲廢而廢之，因國人之所欲立而立之，則里克之罪，與宋華督、齊崔杼異矣。雖使上有明天子，下有賢方伯，里克之罪，猶可議也。惠公以弒得立，而歸罪於克，以自悅於諸侯，其義有不可矣。然惠公殺克，而背內外之賂，國人惡之，敵人怨之，兵敗於秦，身死而子滅，至其謀臣呂甥、卻稱、冀芮皆以兵死，蓋背理而傷義，非獨人之所不予，而天亦不予也。宋武帝之亡也，托國於徐羡之、傅亮、謝晦。少帝失德，三人議將廢之，而其弟義真，亦以輕動不任社稷，乃先廢義真，而後廢帝，兄弟皆不得其死，乃迎立文帝。文帝既立，三人疑懼，羡之、亮內秉朝政，晦出據上流，為自安之計，自謂廢狂亂以安社稷，不以賊遺君父，無負于國矣。然文帝藩國舊人王華、孔寧子、王曇首，皆陵上好進之人也，惡羡之、亮據其迳路，每以弒逆之禍激怒文帝。帝遂決意誅之。三人既死，君臣自謂不世之功也。是時寧子已死，華與曇首皆受不次封賞。文帝在位三十年，其治江左稱首。然元嘉三年，始誅三人，是歲皇子劭生。劭既壯而為商臣之亂，華、寧之子孫無聞於世，而曇首之子僧綽，以才能任事，亦並死於劭。於乎，天之報人不遠如此。不然，晉惠公、宋文帝禍發若合符契，何哉？謝晦將之荊州，自疑不免，以問蔡廓。廓曰：“卿受先帝顧命，任以社稷，廢昏立明，義無不可，但殺人二昆，而以北面，挾震主之威，據上流之重，以古推今，自免為難耳。”善夫，蔡廓之言，不學《春秋》而意與之合。太史公有言：為國者不可以不知《春秋》。前有讒而不見，後有賊而不知，守經事而不知其宜，遭變事而不知其權，為人君父而不通《春秋》之義者，必蒙首惡之名，

為人臣子而不通《春秋》之義者，必陷篡弑之誅。其意皆以善為之，而不知其義，是以被之空言，而不敢辭。宋之君臣，誠略通《春秋》，則文帝必無惠公之禍，徐、傅、謝三人必不受里克之誅。悲夫！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